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浠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浠水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办证质量检测单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浠水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办证质量检测单位采购项目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万钧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.367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0.9168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万钧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浠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(项目名称) 浠水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办证质量检测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浠水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办证质量检测单位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北诚达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诚达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2日

附: 小型企业证明材料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